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振坤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jameson19800803@gi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218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16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期間，為維護考生應考權益，避免集會遊行及大型活動影響考場安寧，敬請惠允協助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5年8月3日技測考字第1150250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6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訂於116年4月24日、4月2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辦理，敬請於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時避開前揭考試日期，以維護考生應考權益及考試公平性，避免影響考場周邊秩序及試場安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教務處 115/08/07 09:21



1150005324

無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